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告字〔2024〕7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通告

根据《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一条“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、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，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、单位会商后，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，予以公告，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识”的规定，现将洪庆街道百花岭村丁张胡一组崩塌列为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，纳入群测群防体系。

灞桥区洪庆街道百花岭村丁张胡一组崩塌，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$109^{\circ} 18' 89.73''$ ，北纬 $34^{\circ} 29' 12.72''$ 。崩塌体高约 10m，

宽 20m，厚 3m，体积 600 m³，该崩塌属于小型岩质崩塌。直接威胁住户 1 户 8 人。

特此通告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21 日